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95年1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整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林總務長健正(吳副總務長宗修代)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黃國源委員、黃威委員(張沐春代)、荊宇泰委員、劉俊秀委員、林崇偉委員(孫治本代)、孫治本委員、呂昆明組長、王旭斌組長、趙振國組長、李鎮宜村長、沈勝隆先生

請假：黃主任靜華、王棣主任、陳科宏委員、陳鄰安委員、蔡璧徽委員、蕭富仁委員、林一平委員、黃經堯委員、林志生委員、楊進木委員

缺席：陳致嘉委員、林恭如委員、葉智萍組長

記錄：劉麗芳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保管組報告：

報告一：94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動支說明。

1.動支情形總表，請參閱附件一。

2.94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至94.12.31止，收入\$5,780,965元、支出\$6,578,740元、結餘-\$797,775元。(請參閱附件二)

3.各村別收入與維修支出表。(請參閱附件三)

報告二：代理組長趙振國之主管加給案已於前次會議決議通過，由「員工宿舍維修費」項下每月支應6,450元，依照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應為每月6,540元，已簽請同意補提94年4月~12月加給差額，特此補正核備。

報告三：「九十四學年度交大建功學人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核備。(黃國源村長提)(請參閱附件四)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職務宿舍維修費之管理和使用權回歸各宿舍管理委員會，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孫治本老師提)

提案本文：職務宿舍維修費之管理和使用權回歸各宿舍管理委員會，自即日起職務宿舍住宿同仁繳交之維修費，20%交校方管理，職務宿舍主體建築和公共設施之重大維修案，由校方負責；維修費其餘80%，由各宿舍就其住宿同仁繳交之維修費內專款專用，其管理權屬於各宿舍管理委員會，其申請、使用辦法，由各宿舍管理委員會分別訂定之。

說明：1.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費由住宿同仁繳納，維修時由住宿同仁提出修繕申請，結帳時住宿同仁亦須簽字，卻由總務處決定其使用方式、估價程序和廠商人選，總務處相關人員甚至可由住宿同仁繳交之維修費中支領加給，這些都於法無據，須立即更正。

- 2.目前職務宿舍維修費之使用程序除於法無據，還存在著下列缺點：(1)維修申請程序繁瑣，且總務處負責同仁諸事繁忙，經常無法發揮審查和跑公文的效率，維修工作常有延宕，此除造成住宿同仁苦不堪言，亦擴大宿舍之損壞，縮減宿舍壽命。(2)總務處主導估價程序和廠商之選擇，但總務處負責同仁無暇督促廠商盡快施工，又造成維修工作進一步延宕。(3)維修申請須由住宿同仁提出，結帳時住宿同仁亦須簽字，但住宿同仁不參與估價；總務處同仁負責估價，但總務處負責同仁無暇監工和瞭解施工過程，結果是無人可知廠商開出之價格是否合理，造成維修費的嚴重浪費。
- 3.為使職務宿舍維修費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使用，急需使其管理和使用權回歸各宿舍管理委員會。

- 決議：**1.主管加級一案已配合教育部轉人事行政局有關場地收支規定，已在 95 年度停止撥付，改由總務處另覓財源支應。
- 2.宿舍維修費回歸各村管理委員會決行與自行辦理乙案，就長期考量而言，先以所收維護費收入扣除公共及單身宿舍相關業務費(公共用水、電、瓦斯、第四台收視費、雜費等費用)，請保管組先公告經常修繕廠商資料供各村參考，在管委會運作健全的情況下，得由各村對 10 萬元以下案件依採購法承辦，惟請保管組承辦同仁注意使用者權益(有知悉議價過程)，雙方多找廠商訪價後作業。

案由二：各宿舍維修項目優先順序，請 討論。(保管組提)

- 說明：1.依據 94.11.8 處務會議第(四)項決議「有關宿舍維修經費請各村長先提九十五年度維修計畫，其優先順序再提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2.檢附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附件五)及「宿舍維修費提撥百分之三十修繕項目」(附件六)供參。
- 3.依據各村所提維修項目彙整如下表：

序號	項目	提案人
一、博愛學人村		
1	博愛街宿舍 75 之 1~5 號及 77 之 1~3 號(全區共 10 戶)長期滲水所造成之壁癌現象。	李鎮宜村長
2	高樹修剪，每兩年一次。	
3	照明燈位置調整。(說明：本村近一、兩年來已發生多次竊盜案件，擬請校方調整夜間照明設施。)	
二、建功學人村		
4	設遙控鐵門。	黃國源村長
5	停車場填平、停車格及籃球場劃線。	
6	排水系統工程。	
7	瓦斯管自屋外到屋內重新走明管的設計。	
8	第一棟地下室樓梯滲水整修。(可能來自蓄水池)	
9	地下室加裝紗窗以及紗門，以避免成為蚊子棲息地，尤其是第一棟。	
10	處理全村壁癌。	

11	每一棟的前後鋪草坪。	
12	例行性修樹。	
13	機車棚引道鋪水泥。	
14	單身宿舍四樓樓頂樓一直有滲水的問題，以至於下雨天室內天花板的電燈就無法使用。（因為水會滲入電線管路）	黃國源村長
15	移停車場路燈，以免光害影響德鄰新村住戶。	
三、九龍村		
16	分類垃圾桶(紙、玻璃、瓶罐、一般、廚餘桶)	張生平村長
17	垃圾桶指定區(鐵絲網護棚)維護週邊清潔用	
18	五月定期修剪樹枝(防颱)。	
19	噴灑除蚊蟲藥劑。	

- 決議**：1.以上各村維修案優先順序，由各村自行處理，由保管組提供可使用維護費，以不超過「員工宿舍維修費」扣除公共支出業務費後，可使用之上限金額為主。
- 2.若為大型修繕案件（10萬元以上），基於採購法權責規定，需由本校專責單位（營繕組）協助辦理。
- 3.第三招待所施工期間，造成大學路學人宿舍週邊環境髒亂，已影響住宿教師生活品質，請營繕組督促施工廠商，注意環境整潔。

案由三：維修申請案以填工程申請單即可。（黃國源村長提）

說明：工程申請單上已有校方要簽辦意見的地方，已視同有效之簽呈，不應要求村長再寫簽呈。況且總務處與各村(含學人村)之住戶非上下屬之關係，何來簽呈？

決議：依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填具「營繕工程申請單」辦理，非維修辦法或案例規範範圍內案件，仍請專案簽辦。

案由四：建立監督制度，包括請廠商估價、決標、監工、驗收、及核銷等。（黃國源村長提）

- 說明：1.核銷時的簽字已引起村民、村長之抱怨。
- 2.一月十日保管組更給學人村的守衛簽字取款，承辦人員說是組長說可以。守衛又不是交大的正式職員，很離譜。
- 3.學人村維修之請款，竟然有九龍村之項目混在裏面沒有監督。
- 4.修一個電鈴要一個月，故應建立監督制度。

- 決議**：1.除 10 萬元以上案件外，10 萬元以下維修案由各村或申請人，依保管組提供可使用上限金額，得自行招商交保管組協同處理；若為保管組招商案件，估價單產生後，另檢送申請人知悉。
- 2.各修繕工程驗收請款時，單據送交申請人簽具點驗證明，保管組於驗收完

成後，另送住戶工程滿意度調查表，俾供爾後選擇性招商及業務承辦員評量參考。

案由五：當初沒有設計在內的設施，宜由學校支付，不應由維修費支付。（黃國源村長提）

說明：例如學人村的道路旁有水溝的鐵蓋，但卻沒有排水的水溝，遇雨必積水，現在要作（學校估 50 萬），錢應該由學校出，如果由我們的維修費出，非常不合理，因為那是新的工程，不符合維修之定義。

決議：建功村排水不良水溝改善乙案，委請營繕組會同村長先行瞭解。

案由六：請總務處建議學校取消由住戶繳交維修費。（黃國源村長提）

說明：1.職務宿舍不是一般的設備，也不是一般人均可使用的公共的設備，以前村民也沒有交宿舍維修費，請總務處建議學校取消由住戶繳交維修費。

2.維修費之繳交，目前是一村兩制，退休教授有的不交，學校也不告，是否因為於法無據？

決議：有關民國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借住「眷屬宿舍」但現已退休同仁，未繳納宿舍相關費用之爭議，請保管組收集相關資料與本校法律顧問討論處理事宜。

案由七：維修費應按規定專款專用，校務基金不可抽取 20%，維修費不可補助主管加給。（黃國源村長提）

說明：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已明文規定維修費專款專用，此組織規則未經合法修改，其他會議如校務基金會議之決議案，抽取維修費 20%，其適法性有爭議。因如屬合法，將使本校眾多規則、辦法、章程等如同具文，失去訂立意義。

建議辦法如下：請本校法律專長同仁說明其他會議之決議案是否可推翻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如不可推翻，則其他會議之決議案無效。維修費應按規定專款專用，校務基金不可抽取 20%，維修費不可補助主管加給。

決議：針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相抵觸乙節，請總務處就法律解釋研析後再說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